一、砥砺自我的智慧：强者总有挺身立世的时候

人生之智慧有万千。对弱者来说，他们理解的人生智慧，大多是相信『借人成己』，因此总习惯去寻找『第三只手』。但真正的人生是由强者来完成的，曾国藩一生皆是在『磨砺』两字中度过的，不断地强化自己的心智，强化自己的能力，从而寻找到了一条被他称之为『人中龙』的成功之路。这就是曾国藩磨砺人生的智慧，这个智慧，直接决定了他腾空而起、一飞冲天的基础。

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1. 自古英雄出少年

“乱世出英雄”在中国历史上几成规律。历朝历代，均有英雄问世，而大多出于一朝覆亡，一朝兴起之时。曾国藩自身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。

19 世纪，中国进入了另一个历史的低潮。这是自明代建国（1368 年）以来，四百余年之间，中国社会首次因受到西方势力的冲击而发生根本动摇的时代。而在西方势力鸣枪开炮正式入侵之前，清朝皇权统治下的中华帝国，已经由盛而衰，败象横生，处处绽露出危机来了。无论在政治、经济、军事乃至伦理道德种种方面，都呈现着一片没落破败的景象。但更危险的是，清朝朝野对于本身危险处境的无知。虽有少数留心时势的士大夫，发出警世劝时的言论，不幸却被多数人所忽视，至少并未引起当权者的注意。

因此，尽管从乾隆朝后半期以来，各地的民变一天多似一天，各种灾变连年不断，外国侵略者的脚步愈来愈近，老百姓的生活一天比一天困苦，甚至连政府的财政也一年比一年艰难，然而，北京城里的权贵们，各省的封疆大臣、赃官污吏、以及穷乡僻壤的地主绅士、靠与官吏勾结而获暴利的富商大贾、所有一切在社会上享有特权的分子，他们照样过着饮酒、听戏、抽鸦片、豪赌、宿娼、纳

妾等奢侈糜烂的生活。仿佛社会大众所受的煎熬，国家的艰难，竟完全与他们无关似的，他们那醇酒美人、纸醉金迷的生活，似乎可以子子孙孙永无休止地过下去。

曾国藩就是在这种情况下，铸就他的人生的。曾国藩生于嘉庆十六年（1811 年）。初时跟从父亲曾麟书念书，曾麟书自知天分有限，没有什么秘诀可以传授给儿子，但他自有一套方法，那便是不厌其烦地砥砺其志，耐心指导，每天从早到晚，不停地督促儿子。不论睡在床上，或走在路上，曾麟书都要考一考儿子的功课，一定要曾国藩把书背得滚瓜烂熟，他才满意。他常自我解嘲地说：“因为我自己很笨，所以教起你们这些笨子弟来，一点也不感到厌烦。”

曾国藩是个聪明的人，而且记忆力很强。据说 9 岁已读完了五经，开始学作八股文章了。14 岁那年，有位衡阳廪生欧阳凝祉到湘乡来看曾麟书，见了曾国藩的八股文稿，十分赞赏。欧阳先生是衡州府作八股文章的能手之一，能赢得他的称许颇不容易。为了试一试曾国藩的真才实学，欧阳凝祉又出了一道诗题，叫曾国藩当场作律诗一首。诗成，欧阳先生大为惊喜，认为这孩子将来必成大器，当下便将女儿许配给了曾国藩。

曾国藩除了继续苦学八股诗文之外，曾麟书还教他读些《史记》、《文选》之类。道光五年（1825 年），曾国藩参加长沙府试（童子府试），居然得了第七名。曾麟书感到这孩子的确是可造之材，决心好好培养。但他又觉得，自己连考十几次秀才不中，若让曾国藩继续跟在身边，恐怕会误了孩子的前途。无奈中，听说衡阳有位汪觉庵，八股试帖教得极好，于是便把曾国藩送到了汪先生设立的唐氏家塾去念书。之后又回到本县的莲滨书院继续学习。经过名师的指点，曾国藩的学识果然大有长进。

道光十三年（1833 年），23 岁的曾国藩参加科试，竟补上了县学生员。

道光十四年（1834 年），曾国藩进入省城岳麓书院读书。是年乡试得中举人。

这年冬天，曾国藩第一次离开湖南家乡，独自北上，参加次年春天的礼部会试，但这次却名落孙山。

可巧，这年逢皇太后的 60 大寿，照例增加会试恩科一次，所以第二年还有一次机会。但从湘乡到北京，千里迢迢，来回的路费不少。曾国藩在征得父亲的同意后，决定在京留住一年，等待参加明年的恩科会试。好在京师有一所“长沙会馆”，长沙府的应试举子住在里面，花费极少。曾国藩在北京居住一年多，眼界渐广。他除了继续勤研经史外，又对唐宋的诗和古文发生了很大的兴趣。他觉得可以任意发挥见解的古文，远比那拾古人牙慧而又缚手缚足的八股文更有生气，也更有意义。

但道光十六年的恩科会试，曾国藩又没有被录取。他虽然颇感失望，但想到自己只有 26 岁，将来的机会还多，因此，这一时的挫折，也就淡然置之了。

放榜后，曾国藩立即收拾行装，搭乘运河的粮船南旋。虽然会试落榜，却使这个生长在深山的“寒门”士子大开眼界，他决定利用这次回家的机会，做一次江南游，实现“行万里路，读万卷书”的宏愿。这时曾国藩身边的盘缠已经所剩无几。路过睢宁时，遇到了知县易作梅，也是湘乡人。他与曾国藩的祖父、父亲非常熟悉，与曾国藩也相识。他乡遇故人，易知县自然要留这位老乡在他所任的县上玩上几天。在交谈中得知这位湘乡举人会试未中，但从其家教以及曾国藩的言谈举止中，便知这位老乡是个非凡之人，前程自然无量。他见曾国藩留京一年多，所带银两肯定所剩无几，有心帮助曾国藩。当曾国藩开口向易作梅知县借钱做路费时，易作梅慷慨应允，借予曾国藩一百两银子，临别还给了他几两散银。经过金陵时，曾国藩见金陵书肆十分发达，流连忘返，十分喜爱这块地方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在书肆中，曾国藩看见一部精刻的《二十三史》，爱不忍释，自己太需要这么一部史书了。一问价格，曾国藩大吃一惊，恰好与他身边所有的钱相当。但他还是下定决心，一定要把这部史书买下来。书商似乎猜透了这位年轻人的心理，一点价都不肯让，开价一百两银子一毫也不能少。曾国藩心中暗自盘算：好在金陵到湘乡全是水路，船票既已交钱定好，沿途就不再游玩了，省吃少用，所费也很有限。这时已是初夏，随身所带的一些皮袍冬衣也穿不着了，干脆送去当了，勉强还可凑足回家的盘缠。

于是曾国藩把一时不穿的衣物，全部送进了当铺，毅然把那部心爱的《二十三史》买了回来，此时，他如获至宝，心理上得到了极大的满足。他平生第一次花这么多钱购置财物，这就是书籍。此一举动，显现了曾国藩青年时代志趣的高雅。在曾国藩的一生中，他不爱钱、不聚财，但却爱书、聚书。

回家以后，父亲见他花了上百两银子买回一堆书，非但没有责备，反而鼓励他说：“尔借钱买书，吾不惜为汝弥缝（还债），但能悉心读之，斯不负耳。”父亲的话对曾国藩起了很大作用，从此他闭门不出，发愤读书，并立下誓言：“嗣后每日点十页，间断就是不孝。”

曾国藩发愤攻读一年，这部《二十三史》全部阅读完毕，此后便形成了每天点史书十页的习惯，一生从未间断，一部《二十三史》烂熟于胸。这样，自京师会试以来，就使曾国藩养成了对古文和历史的爱好，为以后更为广泛地研究学术问题，总结历代统治者的经验教训，参与治理国家和社会打下了基础。所以，他后来回顾自己的读书治学过程时说：“及乙未到京后，始有志学诗、古文并作字之法。”

道光十八年，又值三年大比。但曾国藩家中为了上次的进京会试和偿还易家借款，此时已无余款可供他再度进京的旅费。幸得亲

戚族人帮忙，借来三十三吊钱，曾国藩才得以成行。到了北京后，已只剩下三吊。倘若这一科再不中，少不得又要举债回家了。

三月礼部会试，曾国藩得中三甲第三十八名进士。接着复试、殿试、朝考，成绩都很优异。引见皇帝之后，年仅 28 岁的曾国藩被授予翰林院庶吉士。科举时代的翰林，号称“清要词臣”，前途最是远大。内则大学士、尚书、侍郎，外则总督、巡抚，绝大多数都出身翰林院。

很多人到了翰林这个地位，已不必在书本上用太多的功夫，只消钻营门路，顶多作作诗赋日课，便可坐等散馆授官了。曾国藩来自农村，秉性淳朴，毫无钻营取巧的习气；在京十余年来勤读史书，倒培养出一股“以澄清天下为己任”的志气来，书生变蛟龙的时日已不远了。

2. 志存高远，砺志不息

“谋事在人，成事在天”，认定目标，坚持不懈，持之以恒，不断砥砺自己，定能达到成功的彼岸，曾国藩所以能实现“朝为田舍郎”到“暮登天子堂”的转变，靠的就是不断磨砺自己、坚持自己的信念和理想。

郑板桥说：“富贵足以愚人，贫贱足以立志。”

曾国藩朝考一等，授为翰林院庶吉士，从此置身词林，抱有澄清天下之志，因此改名国藩，为国家藩篱之意。

在以后的经历中，曾国藩声名大噪，仕途风顺，十年七迁，这在当时确是很少见的。对于生长深山，出身“寒门”的曾国藩来说，真可谓“朝为田舍郎，暮登天子堂”。变化如此之快，连他自己都感到事出意外。他在升任内阁学士时写信对他祖父说：“六月初二日孙荷蒙皇上破格天恩，升授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，由从四品骤升二品，超越四级，迁擢不次。”又不无自负地写信对他的弟弟们说，湖南“三十七岁至二品者本朝尚无一人”，“近年中进士十年而得阁学者，惟壬辰季仙九师，乙未张小浦以及余三人。”在给朋友的信中他说得更加坦白：“回思善化馆中同车出入，万顺店中徒步过从，疏野之性，肮脏之貌，不特仆不自意其速化至此，即

知好三数人，亦不敢为此不近人情之称许。”

然而，官身的富贵、声名的荣耀，都没能使他安逸下去，反而促使他锐意进取的精神更趋高涨。

他经常借诗文以抒发自己的志趣，自比于李斯、陈平、诸葛亮等“布衣之相”，幻想“夜半霹雳从天降”，将他这个生长在僻静山乡的巨才伟人振拔出来，用为国家栋梁。他十分自信地在诗中表示：

荡荡青天不可上，天门双螭势吞象。
豺狼虎豹守九关，厉齿磨牙谁敢仰？
群乌哑哑叫紫宸，惜哉翅短难长往。
一朝孤凤鸣云中，震断九州无凡响。
……
虹梁百围饰玉带，螭柱万石拟金钟。
莫言儒生终龌龊，万一雉卵变蛟龙。

他相信自己终有一天，如同云中展翅翱翔的孤凤一样不鸣则已，一鸣则引来九州的震动；如同生长在深山中的巨材一样，有朝一日成为国家大厦的栋梁。

曾国藩决心按照儒家“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”的正统士大夫的基本人生信条，为维护封建的纲常伦理、维护清王朝的统治而大显身手，实现其“匡时救世”的远大抱负。

在曾国藩看来，人不论是在低微鄙陋之时，还是在飞黄腾达之时，都要志存高远，砺志不息。因而他首先主张立志以成材。

他认为，立志可以使人有所追求，生活有了方向，人才变得充实。

他自省说：自去年（1852 年）12 月 20 日后，我常常忧心忡忡，不能自持，若有所失，到今年正月还是如此。我想这大概是志

向不能树立时，人就容易放松潦倒，所以心中没有一定的努力的方向。没有一定的方向就不能保持宁静，不能宁静就不能心安，其根子在于没有树立志向啊！

另外我又有鄙陋之见，检点小事，不能容忍小的不满，所以一点点小事，就会踌躇一晚上；有一件事不顺心，就会整天坐着不起来，这就是我忧心忡忡的原因啊。志向没树立，见识又短浅，想求得心灵的安定，就不那么容易做到了。现在已是正月了，这些天来，我常常夜不能寐，辗转反侧，思绪万千，全是鄙夫之见。在应酬时我往往在小处计较，小计较引起小不快，又没有时间加以调整，久而久之，就是引盗入室啊！

曾国藩认为，有志者事竟成。他说：人如果能立志，那么他就可以做圣人，做豪杰。这样还有什么做不到的事情吗？他又何必要借助别人的力量呢？古书上说“我欲仁，斯仁至矣”。就是说，我想得到仁，这仁也就到了。我想做孔子、孟子那样的人，于是就日夜孜孜不倦地攻读，一心一意地去钻研他们的学问，谁能够阻止我成为孔孟那样的人物呢？如果自己不立志，即使天天与尧、舜、禹、汤这些圣人住在一起，那也只能他们是他们，我还是我啊！

不为圣贤，便为禽兽；不问收获，只问耕耘。

为了磨砺志向，曾国藩曾两次改名。曾国藩乳名宽一，名子诚，字伯涵。进入弱冠之年，曾国藩自己改号“涤生”，他在日记中写道：“涤者，取涤其旧染之污也；生者，取明袁了凡之言：‘从前种种，譬如昨日死；以后种种，譬如今日生’。”抒发了曾国藩弃旧图新、发奋自强的理想与信念。

曾国藩改号涤生，说明他能自律，十年以后，他旧事重提，说明他自律严格。曾国藩之所以能有所作为，就在于他能不停地磨砺自己的志向。日日反省，天天自新。他有一种强烈的、热切的洗心

革面的愿望，他是自己卑琐灵魂的严厉审判者，他是自己淫邪恶欲的无情拷问者，他是自己羸弱身躯的猛烈抨击者，这使他得以洁身、保身、全身。他的功业，不在他的道德，也不在他的文章，而在他对自己肉体和心灵的永无休止的洗涤和更新。

曾国藩在得到翰林的地位后，又一次改名以砺志。

这时，他将名字子诚改为“国藩”（暗寓“为国藩篱”）。这时在他为自励所作的五句箴言中，首先一句就是立志，他要荷道以躬。在人生过程中，遭遇任何危险困难，只要神定不慑，谁敢余侮。曾国藩的倔强精神，于此概见。德业之进，全靠有恒，铢积寸累，自然成功。他的五句箴言，许多人都铭之座右，读之思之行之，并觉受益无穷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3. 大丈夫当以天下为己任

咸丰二年（1852 年）六月，曾国藩授为江西省乡试正考官，奏准回籍探亲。当他走到安徽太湖县的小池驿时，忽接母亲江氏去世的讣闻，遂调转方向，由九江登船，急急回原籍奔丧。这次回籍，开始了他镇压太平天国的军事生涯，由业绩不显的文吏，成为咸同两朝的“中兴名臣”。

曾国藩一到湖南，满耳听的是太平军节节北上，清军抵挡不住，形势如何紧迫的风声。实际上在曾国藩逆长江行至汉阳时，湖北巡抚常大淳便告诉他：长沙已被“粤匪围困”，只得由水路改走旱路，经湘阴、宁乡而达湘乡。

回家奔丧，本该好好祭悼生他养他、一别十几年、临终又未得见上一面的慈母。但是，这些却被太平军北进的消息冲淡多了。长沙之围虽解，但太平军是主动撤围，意在加快北上的速度，不久便攻克岳州，攻占汉阳、武昌。太平军所到之处，清军不是一触即溃，就是闻风而逃。

清军不是太平军的对手，清政府派往前线的统帅也非死即逃，再无人能领导抗敌了。当赛尚阿被降级处分，向荣、乌兰泰革职留用，太平军围长沙，下岳州，克武昌，攻湖南之时，曾国藩突然接到了朝廷命他留籍襄办团练事务的谕令。

咸丰皇帝让曾国藩留乡办团练既有一般性又有其特殊的背景。

当时，太平军势力浩大，清军无力对抗，清政府下令地方官举办团练，尤其命令回籍的官员为团练大臣，利用人地两熟，在地方又有号召力的官员组织地方武装，对抗太平军。如：咸丰二年（1852 年）九月，任命刑部尚书陈孚恩为江西团练大臣；咸丰三年（1853 年）二月，任命在家养病的广西巡抚周天爵为安徽团练大臣，不久，又命工部侍郎吕贤基办团练。仅仅咸丰三年（1853 年）三月到四月，就先后任命 45 人为团练大臣，仅山东一省就有 13 人，曾国藩也是在这时被任命为湖南团练大臣的。但是，曾国藩的被任命，有他不同一般的个人背景。就在他回籍奔丧的路途中，早年的朋友和老师唐鉴向咸丰皇帝荐举了他。

唐鉴于道光二十五年（1845 年）致仕，告老还乡，到江宁主讲金陵书院，名震江南。咸丰二年（1852 年）七月，咸丰帝召他入京，连连召见，垂问军国大计。唐鉴向咸丰帝举荐曾国藩，请皇上任命他为湖南团练大臣，授给他便宜行事之权。并且详细地向皇上讲述了曾国藩的出身、学问、为人、才干，说“曾涤生才堪大用，为忠诚谋国之臣”。他还以自己的一生名望做担保，请咸丰帝坚信曾国藩将来必成大事。

曾国藩于咸丰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1852 年 11 月 29 日）先接到帮办湖南团练的命令，当时热孝在身，虽接命令，并无立即出山之意。但是形势的发展，却越来越令曾国藩感到决断去从之难，大有骑虎难下之势。

此时，太平军在湖南的节节胜利，激起湖南地方官吏和地主、士人保护乡邦的激情，同时又有几股力量冲击着曾国藩。

一是他多年的湖南籍朋友都主张让他出山创办武装力量，镇压太平军。如曾国藩向皇帝推荐的人才之一江忠源，早在道光末年，湖南农民反抗运动兴起，他就主动举办团练，与起义力量相对抗。

道光二十七年（1847年）湖南雷再浩起义，他又亲自组织乡勇对抗起义军，并战而胜之，以知县用。太平军起义，赛尚阿为统帅时，咸丰帝下旨命江忠源从军，江令其弟江忠浚募故乡兵勇500人前来，号楚勇。此后一直与太平军作战，参加了桂林、永安、全州、道州、桂阳、郴州、长沙诸战役，屡立战功，他所率楚勇作战较清军勇猛十倍，是地方练勇参加正规战役的先导和表率。听说曾国藩回籍办团练，他多次来信，坚决支持。

罗泽南亦是曾国藩向皇帝推荐的人物，直至这次回家奔丧，二人才得见面。此时罗借着举人身份和乡村教师的地位，培植忠于清政府、仇恨农民起义的力量，其弟子中如李续宾、李续宜、蒋益澧、刘腾鸿、杨昌浚等，后来都是湘军的悍将。曾国藩回籍后，罗泽南正举办团练，感念曾对他的知遇之恩，极力怂恿曾国藩出山领导地方团练。

湖南地方官也力请曾国藩出山。

当太平军围攻长沙之时，云南巡抚张亮基调授湖南巡抚，赶赴长沙抗拒太平军。当时身为举人、做乡村教师的左宗棠投军做张亮基的幕僚，左向张推荐了曾国藩，请曾出山协助镇压太平军。张亮基一边上奏要求皇帝下旨令曾出山，一边给曾国藩写信，请求他出来相助。

但是曾国藩仍然有所顾虑。这时，母亲的灵柩尚未安葬，如此时出山，有违丁忧离职守制大礼。自己满口满纸讲孝道，如若违制，别人会耻笑。再则自己为一文员，不懂兵法，如今投身战场，须有打仗的真本事，肯定会有巨大磨难，甚或办理不善，连官职性命都保不住。还有，他深虑官场腐败，要办一事，处处荆棘，率兵打仗，要人、要枪、要饷，必然要同上下各级官员发生纠葛，办起来一定很难。

想到这里，他一边写信拒绝了张亮基的邀请，一边具折，让张亮基代发，辞谢皇帝的命令，请求在籍守制三年。

恰在此时，传来太平军攻克武汉，又要反攻湖南的消息。张亮基急命郭嵩焘连夜赶至曾家，劝说曾国藩出山。

郭嵩焘与曾国藩，虽然几年不见了，书信从来不断。他与曾国藩一样是翰林出身，也因丁母忧回籍守制，太平军攻湖南，主动至张亮基处出谋划策，也是主动到曾国藩家游说其出山的。郭嵩焘来到曾家，在曾国藩弟兄的陪同下，祭奠了曾母之后当着曾氏兄弟的面剖陈了利害，敦请曾氏出山。

郭嵩焘告诉曾氏兄弟，自唐鉴推举曾国藩之后，皇帝又征询了内阁学士肃顺及老恭王的意见。二人都竭力保举，说曾是林则徐、陶澍之类的报国忠臣，如今洪、杨造反，非得这样的人物出山不可。

曾国藩在朝中与恭王、肃顺都有接触，认为二人各有优长，都是皇族中的拔尖人物。现在，有恭王、肃顺在朝中支持，不怕地方的事办不好。曾国藩怕消息不准，郭嵩焘遂取出好友周寿昌的亲笔信，周是长沙人，翰林出身，现为侍讲学士，是京官中闻名的百事通、“包打听”，他的消息既快又准，绝对无误。

郭嵩焘又为他分析：“长毛”绝不能成功，其致命之处是崇拜天帝，迷信《新约》，而与中国数千年的儒教为敌，所到之处毁学宫、砸孔庙、杀儒士，文人学士无一不切齿恨之。连乡村愚民、走卒贩夫也不容其毁关庙、焚庙宇。我辈出以卫道争民心，正可以应天命、顺人心、灭洪杨而振国威，正可一展鸿图，乃天赐大好时机，不可错过。这样，郭嵩焘就消除了曾国藩在出不出山的当口所顾虑犹豫的问题。郭嵩焘又向曾国藩介绍湖南巡抚张亮基的殷切相盼及张的爱惜贤才、与人为善及左宗棠的大才可用等情况。

郭嵩焘的一席话打消了曾国藩的重重疑虑，决定应命出山。但又怕在守制时出山，被人讥笑。郭嵩焘说，现在国家正在用人之际，皇帝下令让回籍的官员就地举办团练，已有多人在居丧时期出山办团练。如若认为尚有不便，可由郭嵩焘出面请曾父出来催促，可上应皇命，下顺父命，名正言顺。

曾麟书此时正是湘乡县的挂名团总，当郭嵩焘陈说让曾国藩应命出山之后，立即表示赞同，面谕儿子移孝作忠，为朝廷效力。

第二天，太平军攻陷湖北省城。咸丰帝又急旨催促曾国藩等人组织团练，奔往前线，抵抗太平军。曾国藩安排了家中之事，4个弟弟都要随哥哥离家参战，曾国藩只答应带曾国葆一人离家，叮嘱曾国荃、曾国华先在家守孝，等待时机。于是，再祭母灵，求母亲谅他难尽孝道，尽忠朝廷之苦衷。

4. 突破前人，赤地立新

敢为人先体现的是一种勇气和突破的精神，鲁迅先生就极为赞赏第一个吃螃蟹的人。突破前人，不怕道险，才能有所成就。曾国藩独树一帜，赤地立新，敢于做别人未敢涉足之事，终于成就了一番大事业。

曾国藩有胆量，更有一种敢为天下先的精神。咸丰二年底，在咸丰帝上谕的诏令下，在父亲的殷殷期盼中，在好友的再三说服下，回家四个多月的曾国藩，自湘乡来到了长沙，开始筹办团练，走上“以杀人为职业”（曾国藩自语）的道路。

团练是保甲法的移意，用于防守地方小股盗寇还勉强称职，如果用来防御强敌就变得无能为力。多少年后，曾国藩的幕僚薛福成在总结曾大帅成功之因时还颇有感触地说：“有得力之劲军以剿强寇，而以团练辅之，为坚壁清野计则可，专恃团练以剿强寇则不可。”他还指出：无论决策层还是言官们，都认为团练可以成功，因为没有筹饷之难，没有募兵之劳，反而能坐享其成，“其说非不美也”。但作为思想家的薛福成却一针见血地指出：“天下事没有实际意义的很少收到成效，而务虚名的多留后患。”他举出三个例证：一个是罗绕典，当时在籍“丁忧”，闻诏后即赴长沙与本省巡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